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課程覆審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2019 年 1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922）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are-related Support Workers Training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are-related Support Workers Training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安老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3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330 學時（包括 195 面授時數）
有效期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8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Practicum to be conducted in 7 hours. 此課程包括實地體驗部分，為期 7 小時。
授課地址	7 Haven of Hope Road, Tseung Kwan O 將軍澳靈實路 7 號

- 2.4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基督教靈實協會（以下簡稱「靈實」）由董事會監督，並由行政總裁統領其下的營運總裁及總監，策劃、統籌並管理各項社會服務。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屬營運總裁管轄的其中一部門，旨在為有志投身護理照顧服務人士，提供培訓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認識及掌握照顧員的工作範疇，基本照顧知識及技巧，以應付工作中服務使用者的照顧要求。

4.2 擬定學習成效

- 明白（以人為本）的醫護照顧概念；掌握在醫院內的運作、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健康的基本認識，以具備維持工作安全及環境衛生能力。
- 根據機構的感染控制指引，正確地執行接觸傳播疾病的防護措施，以確保服務使用者免受感染。
- 按照機構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的程序及指引，以及專業醫療人員對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護理計劃內容要求，協助服務使用者進行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 根據服務使用者的活動能力，以及評估自己能力，選擇合適的扶抱及轉移方法；及能夠做足準備工作，遵守扶抱及轉移原則，確保雙方安全。
- 在督導下準確地觀察服務使用者的身體疾病徵狀，以及識別相關數據是否異常；及能夠準確地記錄服務使用者的身體狀況，按需要轉介專業醫療人員跟進。
- 具備對醫院外科、兒科、老人科和舒緩治療等專科的護理照顧知識並能執行有關的基本護理技巧。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單元一 簡介：介紹醫院管理局、常用資料、法律常識及職業安全健康	-	
單元二 進行接觸傳播疾病的防護措施	106019L2	
單元三 協助病者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106205L2	
單元四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單元五 觀察身體疾病徵狀	106008L2	

單元六 醫院進階照顧技巧	-	
	總計：	33

4.4 畢業要求

- 課堂授課的總出席率須達 80%或以上；及
- 出席實習部份（包括課堂實習及實地體驗）須達 80%或以上；及
- 筆試部份及實習部份評核，均分別考獲合格分數（即不少於 50%）。

4.5 收生條件

- 中三或以上教育程度；及
- 擁有適當之中英文水平。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50/02/04a

評審局報告編號：19/03